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9,56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10.10%）的股东郑钟南，因拟支付公司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价款等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686,1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3,0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郑钟南
- 2、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5月24日，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119,56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1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1、拟减持原因：拟支付公司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价款等个人资金需求。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郑钟南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对方的关联方，其拟通过减持股份方式筹集本次交易对价款。

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截至2021年3月4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28,426.3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6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360日(含)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累计支付149,479.8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71%；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540日(含)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累计支付210,535.00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00%。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5,529,289股（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686,193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43,096股。

4、拟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686,19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843,0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期间：

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的说明

郑钟南此前已披露的有关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郑钟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0）：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4）：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郑钟南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7、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0、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的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郑钟南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郑钟南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和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郑钟南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有减持行为，郑钟南亦将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郑钟南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